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亿博竞磋(货物) 2025-004

采购项目名称：茫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：410900

采购人(甲方)：茫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(盖章)

供应商(乙方)：青海唐仁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采 购 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采购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茫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中标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青海唐仁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, 茫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(青海亿博竞磋(货物)2025-004)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 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详见供应商最终报价表

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,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0900 元, (大写) 肆拾壹万零玖佰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 合同总价包括: 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,
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, 由甲乙双方签署

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。

6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7.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首次付款，在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，小写 123270 元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交货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，在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%，即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零叁元整，小写 275303 元，剩余价款 3%，即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整，小写 12327 元，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履行合同义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%。质保及免费服务期：1 年。

四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

收的, 质保金全额扣除,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,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天应向对方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 的违约金,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,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, 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, 由乙方负责,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不足另补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8. 乙方中途擅自退出本采购服务, 应当退还已收取的采购费, 还应当向甲方承担采购费 5%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,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,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,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 合同终止。

七、知识产权:详见合同通用条款

八、其他约定:最终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,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,经双方签字,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
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合同通用条款》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郭维玮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周蓄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乐都路支行

账号:2806046609100002665

地址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18195789908

签约时间:2025年6月5日

签约时间:2025年6月5日

采购代理机构:

负责人或经办人:

时间:2025年6月5日